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 (1)建議採納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及
(2)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
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I. 建議採納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5年3月1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建議採納2025年計劃。2025年計劃須經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根據2025年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須滿足將載於獎勵函的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的條件。詳情請參閱下文「授予獎勵的條件」一節。2025年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而建議2025年計劃規則的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

預期為2025年計劃的潛在關連選定參與者的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在2025年計劃可能擁有重大權益，並就2025年計劃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外，並無其他董事須就2025年計劃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2025年計劃的目的

2025年計劃目的為：

- (i) 通過提供員工享有與本公司股權相關的獎勵機會，更直接地同公司股票市場表現相關聯，吸引、激勵及保留技術精湛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ii) 推進本公司薪酬政策與時俱進，更好地與股東利益達成一致，同時尋求運營及執行管理監督之間的平衡方法；及
- (iii) (a)肯定本公司穩健的管理層(包括董事)對公司的貢獻；(b)鼓勵、激勵及保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業績長期增長做出有利的共同貢獻的公司管理層；及(c)為本公司管理層推出其他獎勵使其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董事認為個人績效考核作為獎勵歸屬之條件將有助達致上述目的。

計劃存續期限

除非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提前終止2025年計劃，否則2025年計劃自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5年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該期間後將不再授予獎勵)；而在有於緊接2025年計劃有效期結束前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之情況下，為使該等獎勵股份得以歸屬或其他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所要求的情況，2025年計劃將繼續延期直至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

資金來源

資助2025年計劃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獎勵股份來源及計劃受託人購買H股

2025年計劃的獎勵股份來源須為計劃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指示及2025年計劃規則相關條文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購買的H股。

為滿足授予獎勵的目的，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信託轉匯必要資金以指示計劃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購買H股。計劃受託人其後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本公司指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購買該等數量的H股。

計劃受託人購買H股將獨立於股東(可能是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亦可能與彼等進行的A股或H股的其他交易同時進行，同時受到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交易限制。

倘計劃受託人在有關的H股完成轉讓予計劃受託人後三十日內接獲書面指示，則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不會自動成為部分信託資金而會歸還本公司。

本公司須指示計劃受託人是否申請任何退還股票以滿足授出的任何獎勵，倘退還股票(如本公司所界定)不足以滿足授出的獎勵，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信託轉匯必要資金以滿足授出的獎勵，並指示計劃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購買額外的H股。

計劃上限

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計劃上限須為計劃受託人使用不超過25億港元的資金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不時以現行市場價格購買H股股數的上限，惟無論如何計劃受託人按此方式購買的H股股數上限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確定，且無論如何不得使公司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經聯交所於上市時授予的豁免修改)維持公

眾股數量。本公司建議按其將向計劃受託人提供以透過市場內交易購買H股的資金總額連同計劃受託人可購買H股的數目上限設立計劃上限，以(i)規管本公司設立2025年計劃的成本；及(ii)向股東闡明2025年計劃及2025年計劃涉及的H股最高數目的財務開支。

僅供說明用途，基於緊接2025年3月14日(即本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前六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H股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57.6225港元，就2025年計劃可以15億港元的資金(假設僅可達成基本授予條件(定義見下文))購買的H股最高數目將為26,031,498股H股，而就2025年計劃可以25億港元的資金(假設同時達成基本授予條件及附加授予條件(定義見下文))購買的H股最高數目將為43,385,830股H股。就2025年計劃而購買的H股最終數目將視乎H股當時的價格及授予條件(定義見下文)的達成而定，並須由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確定。因此，謹此說明，上述數目未必等同就2025年計劃而購買的H股最終數目，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額外獎勵致使所有根據2025年計劃授出的獎勵相關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2025年計劃已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計劃上限。計劃上限不得作出任何更新。

2025年計劃管理

2025年計劃須受以下行政機構的管理：

- (i)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2025年計劃的採納。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其權限範圍內處理與2025年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

- (ii) 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如適用)，董事會是負責管理2025年計劃的機構。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受影響人士有約束力。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修訂和審閱2025年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2025年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2025年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及
- (iii) 為服務2025年計劃而設立信託，即計劃受託人在遵守信託契約的有關規定及計劃上限和公司的指令的前提下，使用本公司向信託轉匯資金，根據公司指示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購股金額不超過25億港元，以滿足該計劃所授予的獎勵。

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授予授權人士管理2025年計劃的權力。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採納2025年計劃後，董事會將授予授權人士管理2025年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2025年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

2025年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可參與2025年計劃的適格員工包括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任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包括公司董事、監事、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技術骨幹及其他技術人員。

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不時甄選任何適格員工作為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與事項(包括相關選定參與者目前及預期對本集團做出的貢獻)釐定。

有下列情形的人士不得被視為2025年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 (i) 最近12個月被獲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為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相若獎勵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處罰或被禁止進行證券交易；
或
- (iii)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於獎勵期限內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惟須達成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

取得股東就建議採納2025年計劃的批准後，本公司將轉匯不超過25億港元（即計劃上限）的必要資金供計劃受託人不時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購買H股作為2025年計劃下的獎勵股份來源。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需待獎勵函所載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釐定之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若授予條件（定義見下文）未達成，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對應未達成的授予條件部分的獎勵自此無效。本公司會適時另行公告，使股東知悉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須向每名選定參與者發出獎勵函，當中須載明（其中包括）授予日、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授予條件、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日。

在以下若干情況下，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就授出獎勵向計劃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

- (i) 授出該獎勵會導致違反計劃上限；
- (ii) 獎勵期限屆滿後或2025年計劃提前終止後；
- (iii) 任何董事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的情況；
- (iv) 在本集團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 (v) 在本集團季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

授予獎勵的條件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需待獎勵函所載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釐定之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就此而言，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若2025年計劃獲股東批准，由董事會授權管理2025年計劃的公司執行委員會將以(i)本集團於2025年實現的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420億元或以上(「基本授予條件」)；及(ii)本集團於2025年實現的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430億元或以上(「附加授予條件」，與「基本授予條件」合稱為「授予條件」)作為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授予條件。若基本授予條件成就，則最多只能使用計劃上限的60%(即15億港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若同時達成基本

授予條件及附加授予條件，則可以使用整個計劃上限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若授予條件未達成，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對應未達成的授予條件部分的獎勵自始無效。

若基本授予條件成就，授予關連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數量不得超過計劃上限60%的25%；若同時達成基本授予條件及附加授予條件，授予關連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數量不得超過整個計劃上限的25%。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細節，包括關連選定參與者名單及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具體獎勵股數，將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主要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確定：(i)計劃受託人根據計劃作為獎勵股份來源所購買的H股總數；(ii)關連選定參與者的級別；及(iii)關連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於本公告日期，預期關連選定參與者包括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施明女士、吳皓博士、張峰先生、朱敏芳女士、Wendy J. Hu女士及康靜娜女士。

授予條件參考本集團於2025年的預期營業收入而設定。2025年3月17日，本公司於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披露，公司預計2025年收入達到人民幣415億元至人民幣430億元。基本授予條件因此相應參考本集團於2025年的預期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20億元或以上而設定，而附加授予條件因此相應參考本集團於2025年的預期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30億元或以上而設定。

股東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2025年計劃的決議案後，倘達成授予條件且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與符合授予條件相應的獎勵生效，則獎勵須按照2025年計劃規則及獎勵函進一步詳述的標準、條件及時間表歸屬。若授予條件未達成，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對應未達成的授予條件部分的獎勵自此無效。

獎勵歸屬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就將歸屬的獎勵確定歸屬的標準和條件以及歸屬期。

歸屬安排

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另有指明，根據2025年計劃批出的獎勵的歸屬期安排如下：

(A) 針對股東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2025年計劃之日為適格員工的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一期歸屬	2026年12月內	25%
第二期歸屬	2027年12月內	25%
第三期歸屬	2028年12月內	25%
第四期歸屬	2029年12月內	25%

(B) 針對(i)股東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2025年計劃之日後成為適格員工的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以及(ii)根據公司發出的與其受僱於本集團有關的聘書，獲得授予獎勵權利的選定參與者：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一期歸屬	緊隨選定參與者開始受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後一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0%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二期歸屬	緊隨選定參與者開始受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後兩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三期歸屬	緊隨選定參與者開始受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後三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四期歸屬	緊隨選定參與者開始受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後四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50%

任何2025年計劃的後續授予或使用任何退還股票的獎勵下的歸屬期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獎勵期限的剩餘期限。

歸屬條件

根據2025年計劃授予的獎勵歸屬須根據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考核指標條件及獎勵函所載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而定。

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考核指標如下：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適用績效管理規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對選定參與者實施年度綜合考核，並據此確定2025年計劃項下實際可歸屬獎勵數目。相應歸屬期實際可歸屬於一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應當等於標準系數乘以相應歸屬期計劃可歸屬數目。個人考核結果的系數為B- (或其等同評核結果如「滿意」) 或以上的為100%，個人考核結果的系數為B-以下的為0。

對於身為中國僱員的選定參與者，績效考核結果分為五級，即A+、A、B、C及D。身為管理人員的中國僱員而職級達到高級主任及以上者，績效考核結果分為八級，即A+、A、A-、B+、B、B-、C及D。並非中國僱員的選定參與者，績效考核結果分為五級，即「卓越」、「優秀」、「滿意」、「部分合格」及「不合格」。

績效考核每年進行，過程包括(i)僱員自行評審；(ii)績效考核評價人員基於有關僱員的反饋建議和僱員本身的表現進行客觀評審；(iii)績效考核審核人員覆審績效考核結果；及(iv)各業務及營運單位主管審批績效考核結果，而職級達到高級主任及以上的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結果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審批。

績效考核有三方面的評審，即崗位職責、業績表現及核心價值觀。有關僱員的主管會基於所收集的考核資料(包括工作成果的事實記錄、工作總結和績效考核反饋建議)和個人績效指標進行客觀評審。核心價值觀方面，有關僱員的主管會基於關鍵事件、工作上下游及同僚評價等方式進行綜合評估。

如果選定參與者未能達到上述個人績效考核指標，所有在相應歸屬期內的獎勵相關獎勵股份將無法歸屬並作為退還股票由計劃受託人持有，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用於2025年計劃規定的未來獎勵。

轉讓或出售獎勵股份

關於獎勵的歸屬，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

- (i) 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從信託撥出獎勵股份予選定參與者，不時按彼等指定的方式將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或

- (ii) 倘若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確定純粹由於法定或監管限制了選定參與者接受H股獎勵或限制計劃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轉讓，選定參與者因而不可接受H股的獎勵，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會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出售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數目獎勵股份，然後將基於歸屬通知所列獎勵股份按實際售價銷售所得款項，以現金支付予選定參與者。

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在計劃受託人與董事會在歸屬日前所協定的合理時間內，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向有關的選定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將歸屬通知副本送交計劃受託人，指示計劃受託人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定的方式將信託所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從信託轉讓及撥歸選定參與者，或自歸屬日起盡快出售。

當收到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發出的歸屬通知，計劃受託人須按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指定的方式將信託所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從信託轉讓及撥歸選定參與者，或自歸屬日起盡快出售，並且在合理期內將實際售價交予選定參與者以達成獎勵。

獎勵股份權益

根據2025年計劃所授出而未歸屬的獎勵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選定參與者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或設定有關獎勵的產權負擔或其他權益，亦不得訂立進行上述行動的協議。

選定參與者或計劃受託人均不得行使計劃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包括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選定參與者無權獲得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或任何退還股票相關股息或任何股息，無權獲得退還股票相關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分配、非現金及非票據分配的銷售收入，以上所有均應由計劃受託人為2025年計劃利益保留。

2025年計劃修訂或終止

2025年計劃修訂

在不抵觸計劃上限的情況下，2025年計劃可經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決議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但除非2025年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更改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存權利造成重大及不利的影響，但：(i)經該日計劃受託人所持所有獎勵股份面值金額超過一半的選定參與者書面同意；或(ii)經選定參與者會議由該日計劃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的一半以上表決權通過的普通決議批准。

2025年計劃終止

2025年計劃應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獎勵期限結束，但在2025年計劃到期前根據2025年計劃授予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除外，目的為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2025年計劃條文另行規定者；及(ii)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但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在2025年計劃下的任何現存權利。

適用於2025年計劃的《上市規則》

2025年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的股份獎勵計劃(涉及本公司現有股份)及受其規管。

II.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2025年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5年計劃後，股東亦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負責全權處理與2025年計劃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確定授予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建立，批准獎勵函的格式及內容，選定適格員工作為選定參與者，並不時向其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同時進一步確定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細節，包括但不限於關連選定參與者最終名單以及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所涉及的具體獎勵股份數量；
- (ii) 確定計劃受託人購買H股的最大數量，該數量無論如何不得使公司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經聯交所於上市時授予的豁免修改）維持公眾股數量；
- (iii) 確定獎勵股份的授予日和歸屬日；
- (iv) 對2025年計劃進行管理、修改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計劃上限、已發行獎勵股份的數量或加速任何獎勵的歸屬日，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或2025年計劃規定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v) 為2025年計劃之目的而挑選、聘請及變更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
- (vi) 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2025年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文件；履行所有與2025年計劃有關的程序，並採取其他方法以落實2025年計劃的條款；

- (vii) 確定和調整歸屬獎勵的標準和條件以及歸屬期、評估和管理績效目標；同時確定選定參與者是否可以進行獎勵歸屬；將該項權利授予執行委員會行使；
- (viii) 決定2025年計劃的執行、變更或終止，包括：選定參與者個人情況變化下的獎勵股份失效、股份繼續歸屬等；
- (ix) 負責詮釋及解釋2025年計劃規則並解決因2025年計劃引起或與2025年計劃有關的任何問題與爭議；
- (x) 行使股東大會不時授予的其他任何實施2025年計劃所需的必要事宜的權力；
- (xi) 以公司的名義：
 - (a) 與計劃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計劃受託人將據此為2025年計劃提供受託人服務；
 - (b) 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簽訂計劃管理協議，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據此向公司提供2025年計劃管理服務；及
 - (c) 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開設現金證券賬戶，以便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2025年計劃的選定參與者提供交易服務並提供交易平台；
- (xii) 在授權期限內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執行委員會單獨全權辦理2025年計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上文(i)至(xi)段載列的與2025年計劃有關的事項；
 - (b) 代表公司簽署與2025年計劃的運作以及其他事項有關的所有文件，或以就計劃受託人的運作向計劃受託人發出指示、簽署與開設賬戶有關的文件、簽署與運營賬戶有關的文件，或簽署開設與運營以公司的名

義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開設現金證券賬戶有關的文件，或為獎勵歸屬之目的釋放獎勵股份，或按照現時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出售獎勵股份並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出售金額；指示並促使計劃受託人以其不時決定通過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的方式將獎勵股份釋放於選定參與者；確認、批准和通過由信託契約和計劃管理協議所引起的與之有關的所有前置事項；及

- (c) 代表公司，在其認為合理、必要、可取、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批准、執行、完善、交付、談判、商定並同意所有此類協議、契約、文件、條例、事項和事物(視情況而定)以實施和／或實施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並根據其認為必要、可取、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合理的任何更改、修正、變更、修改和／或補充。若有要求在任何此類協議、契據或文件上加蓋公司印章，則有權在該情況下根據公司章程簽署該協議、契據或文件並加蓋公司印章；
- (xiii) 若2025年計劃終止或只達成了基本授予條件，且公司決定根據計劃規則直接向計劃受託人回購H股(以下簡稱「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提請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執行委員會及其具體授權人士(以下合稱「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及註銷該等H股並減少註冊資本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代表公司就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委任證券經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開立賬戶和簽署有關的任何和所有文件。前述證券經紀或授權人士作為此賬戶的代表進行買賣、提取款項及證券和簽署所有有關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的文件；

- (b) 由前述證券經紀或授權人士代表公司在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回購之H股及款項(如有)；
- (c) 處理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註銷H股和更新H股股東名冊事宜，並確認授權人士就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及註銷該等H股事宜享有充分授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與此相關的任何和所有文件；
- (d) 授權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註銷前述回購的H股股票證書，並相應更新H股股東名冊；
- (e) 如監管部門對於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及註銷該等H股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或與計劃受託人之間協商變更回購H股處理方式的，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外，授權人士有權對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及註銷該等H股的具體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註銷H股的處理方式、時機、價格及數量)及任何其他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f) 執行、修改、授權、簽署及完成與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及註銷該等H股並減少註冊資本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協議及合約；
- (g) 就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及註銷該等H股並減少註冊資本，根據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一切必要的義務，包括信息披露、向監管機構報告及備案；
- (h) 在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後公司註銷相關H股股份並減少註冊資本的情況下，辦理公司章程的修改、註冊資本的變更以及向相關部門或機構的報備事宜；及

- (i) 辦理任何其他以上未列明但為向計劃受託人直接回購H股及註銷該等H股並減少註冊資本相關事項所必須的事宜。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2025年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執行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上述向董事會及／或上文第(i)至(xii)段所述授權人士作出的授權將於2025年計劃存續期內有效。上述向董事會及／或上文第(xiii)段所述授權人士作出的授權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獲准當日直至上述事宜處理完成後之期限有效。

III.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5年計劃；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5年計劃相關事宜。

身為股東的潛在選定參與者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得就批准(i)建議採納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5年計劃相關事宜而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i)建議採納2025年計劃；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5年計劃相關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i) 2025年計劃的詳情；(ii) 2025年計劃規則；及(iii)召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2025年計劃；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2025年計劃相關事宜的股東週年大會
「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或「2025年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建議採納的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
「2025年計劃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規限2025年計劃運作的規則及實施程序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實際售價」	指	根據2025年計劃在獎勵歸屬的情形下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價格(扣除經紀費、印花稅、任何稅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後)，或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在本公司控制權或私有化發生變化導致歸屬情形時，相關計劃或要約下的應收對價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該2025年計劃之日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參見《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由董事會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條款約定通過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對應的實際售價現金形式實現歸屬
「獎勵函」	指	本公司向各選定參與者所發出之函件，格式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當中訂明授予日、接受獎勵的方式、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及歸屬日，以及彼等認為屬必要且符合2025年計劃之其他詳情、條款及條件
「獎勵期限」	指	由採納日期起計至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前之營業日止期間
「獎勵股份」	指	對選定參與者獎勵時向其授予的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關連選定參與者」	指	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選定參與者，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及股東授權決定。在實際發生授予之前，受限於可能的調整，截至本公告日期，關連選定參與者預期包括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施明女士、吳皓博士、張峰先生、朱敏芳女士、Wendy J. Hu女士及康靜娜女士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授權人士」	指	執行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適格員工」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任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包括董事、監事、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技術骨幹及其他技術人員；除非該員工所在地的法律和法規規定根據2025年計劃授予、接受或獎勵歸屬不允許參與2025年計劃；或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認為，出於遵守該員工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必須或適宜排除該員工參與2025年計劃，因而有關個人不屬於適格員工的範圍
「僱員」	指	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簽訂正式僱傭合同的僱員
「執行委員會」	指	經董事會授權管理2025年計劃的本公司執行委員會

「授予日」	指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之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亦據此詮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H股於2018年12月1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市場內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和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通過聯交所的交易機制達成一項或多項交易購買本公司的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退還股票」	指	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條款未歸屬及／或被取消的獎勵股份，或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視為退還股票的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上限」	指	2025年計劃最大規模，即計劃受託人使用不超過25億港元的資金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以不時現行市場價格購買H股股數的上限，惟無論如何計劃受託人按此方式購買的H股股數上限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確定，且無論如何不得使公司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經聯交所於上市時授予的豁免修改）維持公眾股數量
「計劃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最初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獲批參與2025年計劃並獲授任何獎勵的適格員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庫存H股」	指	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H股
「信託」	指	服務於2025年計劃，根據信託契約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計劃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和修訂)
「歸屬日」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確定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日期，除非根據2025年計劃規則視為發生不同的歸屬日
「歸屬通知」	指	在計劃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協定於歸屬日之前一段合理時間向有關選定參與者發出的歸屬通知
「歸屬期」	指	根據2025年計劃授予獎勵的歸屬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5年3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冷雪松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 — 2025年H股獎勵信託計劃規則

以下為2025年計劃規則的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2025年計劃規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 定義和解釋

1.1 在本計劃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釋義如下：

「實際售價」	指	根據本計劃在獎勵歸屬的情形下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價格(扣除經紀費、印花稅、任何稅費、聯交所交易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後)，或在根據計劃規則第14.1條規定在本公司控制權或私有化發生變化導致歸屬情形時，相關計劃或要約下的應收對價
「採納日期」	指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日
「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獎勵」	指	董事會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由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條款約定通過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對應的實際售價形式實現歸屬
「獎勵函」	指	定義參見計劃規則第7.3條
「獎勵期限」	指	從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10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止的期間

「獎勵股份」	指	對選定參與者獎勵時向其授予的H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另請參閱計劃規則第1.2(f)條)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公司」或「本公司」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關連選定參與者」	指	為根據股東大會授權，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本計劃第7條確定的關連人士之選定參與者。在實際發生授予之前，受限於可能的調整，截至本計劃披露日，關連選定參與者為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施明女士、吳皓博士、張峰先生、朱敏芳女士、Wendy J. Hu女士及康靜娜女士
「授權人士」	指	執行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適格員工」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任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包括董事、監事、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科學骨幹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除非該員工所在地的法律和法規規定不允許該員工參與本計劃獎勵的授予、接受或歸屬；或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認為，出於遵守該員工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必須或適當排除該員工參與計劃，因而不符合適格員工的範疇
「僱員」	指	已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簽訂正式僱傭合同的僱員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管理本計劃
「授予日」	指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日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一詞應作相應解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市」	指	H股於2018年12月1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市場內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和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通過聯交所的交易機制達成一項或多項交易購買本公司的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退還股票」	指	根據本計劃條款未歸屬及／或被取消的獎勵股份，或根據本計劃規則視為退還股票的H股
「計劃」或「本計劃」	指	在採納日期公司根據本計劃規則採納的H股獎勵信託計劃
「計劃上限」	指	定義參見計劃規則第15.1條
「計劃規則」	指	本文所載的經不時修訂的與計劃有關的規則
「選定參與者」	指	符合計劃規則第6條獲批參與本計劃並授予獎勵的適格員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定義參見《上市規則》)
「稅」	指	定義參見計劃規則第9.11條的規定
「信託」	指	服務於本計劃，根據信託契約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公司與計劃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和修訂)
「計劃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由公司委任的受託人，最初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層
「歸屬日」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根據計劃規則第7.1條確定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於相關獎勵函所載選定參與者的日期，除非根據計劃規則第10.6條或第14.1條視為發生不同的歸屬日
「歸屬通知」	指	定義參見計劃規則第9.7條
「歸屬期」	指	定義參見計劃規則第9.2條

* 僅供識別

1.2 在本計劃規則中，除非上下文另有釋義：

- (a) 凡提述規則之處，均指計劃規則的規則；
- (b) 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c) 如果明確一個時間段自某一天起，或從某一行為或事件發生之日起，則該段時間的計算應不包括該日；
- (d) 「港幣」或「港元」指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 (e) 對法規、法定條文或《上市規則》的明示或默示引用，應解釋為對分別經修訂或重述的法規、條文或規則的引用，或其適用不時被其他條文（無論是在本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修改，並應包括任何法規，重新制定（無論是否修改）的規定或規則，應包括相關法規、規定或規則下的任何命令、法規、文書、附屬法規、其他附屬法規或實踐說明；
- (f) 除非另有說明，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如果董事會將其管理本計劃的權力授權給其授權人士，該授權人士應享有董事會同樣完整的決定權力；
- (g) 提及「包括」應被視為「包括但不限於」；
- (h) 表示單數的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表示性別的詞包括所有性別；
- (i) 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列入計劃規則，並不影響其解釋；及
- (j) 凡提及任何法定團體，均須包括該法定團體的繼任者及為取代該法定團體或承擔該法定團體的職能而成立的任何團體。

2. 本計劃概覽與目的

- 2.1 本計劃為公司設立用於公司董事、監事、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科學骨幹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等適格員工的H股股票獎勵信託計劃。
- 2.2 公司將與計劃受託人簽署信託契約，最初計劃受託人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根據信託契約，為服務本計劃而設立信託，計劃受託人應協助管理本計劃並在遵守信託契約和公司指示的前提下根據本計劃第8條規定且受限於本計劃第15.1條規定的計劃上限透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使用公司轉匯給信託的不超過25億港元的資金購買H股股票。計劃受託人所購買的、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應由計劃受託人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計劃受託人應為獎勵歸屬之目的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指示從信託中向選定參與者釋放獎勵股份或按照現時市場價格根據本計劃第9條及相關信託契約條款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出售獎勵股份並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所得之出售金額。
- 2.3 本計劃目的為：
- (a) 通過提供員工享有與本公司股權相關的獎勵機會，更直接地同公司股票市場表現相關聯，吸引、激勵及保留技術精湛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b) 推進本公司薪酬政策與時俱進，更好地與股東利益達成一致，同時尋求運營及執行管理監督之間的平衡方法；及
 - (c) (i)肯定本公司穩健的管理層(包括董事)對公司的貢獻；(ii)鼓勵、激勵及保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業績長期增長做出有利的共同貢獻

的公司管理層；及(iii)為本公司管理層推出其他獎勵使其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3. 條件

3.1 本計劃實施的先決條件是股東大會批准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及促成本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處理。

4. 計劃存續期限

4.1 在遵守本計劃第9.5條及第20條的前提下，本計劃在獎勵期限內有效(該期間後將不再授予獎勵)；而在有於緊接本計劃有效期結束前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之情況下，為使該等獎勵股份得以歸屬或其他根據計劃規則所要求的情況，本計劃將繼續延期直至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

5. 管理

5.1 本計劃須由下列機構進行管理：

- (a)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和批准本計劃的採納。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其權限範圍內處理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
- (b)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作為負責管理計劃的機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決定是終局性的，對所有相關人員都有約束力。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或批准與計劃相關的事項，並提交董事會審議。本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可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處理與本計劃有關的一切事宜；及

- (c) 為服務本計劃而設立信託，即計劃受託人在遵守信託契約的有關規定且受限於本計劃第15.1條規定的計劃上限和公司的指令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轉匯資金，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購股金額不超過25億港元。
- 5.2 管理本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自行決定全權授予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但本計劃第5.2條的任何規定不得損害董事會撤銷該等授權的權力，或減損董事會在本計劃第5.1(b)條中所述的決定權。
- 5.3 在不違反計劃規則的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於採納日期，董事會可將管理本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授權給執行委員會。
- 5.4 在不損害董事會的一般管理權力的原則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可為獨立第三方)將其認為適當的與本計劃的管理有關的職能轉授以協助管理本計劃。管理人的任期、職權範圍和報酬(如有)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自行決定。
- 5.5 在不損害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亦可不時就獎勵股份的授予、管理及歸屬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行使。
- 5.6 在遵守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和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有權不時：
- (a) 解釋本計劃規則及根據本計劃授予獎勵的相關條款；
- (b) 根據本計劃第15.1條，確定計劃受託人所購買的H股的最高上限；

- (c) 為本計劃的管理、解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但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不得與本計劃的規則相牴觸；
- (d) 決定如何根據本計劃第9條實現授予獎勵的歸屬；
- (e) 確定以任一適格員工對集團發展和成長的貢獻或其他認為適當的因素為其不時獲得獎勵的資格的基準；
- (f) 向其不時選定的適格員工授予獎勵；
- (g) 確定授予獎勵的條款和條件；
- (h) 建立、評估和管理本計劃的績效目標；
- (i) 批准獎勵函的形式和內容；
- (j) 調整已授予獎勵股份的數量或根據本計劃第10.6條或第14條加速任何獎勵的歸屬日；
- (k) 行使股東不時授予的任何權力；
- (l) 為本計劃之目的而聘請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
及
- (m) 簽署、執行、修訂及終止所有與本計劃有關的文件，履行所有與本計劃有關的程序，並採取其他方法以落實本計劃的條款。

5.7 就本計劃而言，任何董事或任何授權人士均無須為本計劃目的因其簽署的或代表其簽署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書，或因善意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負個人法律責任，且公司亦須針對因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花費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或債務(包括在董事會批准下為解決索賠而支付的任何款項)進行補償及使每名董事會成員及任何授權人士免受與本計劃管理與解釋有關的損害，除非是由於該人士故意不履行職責、欺詐或不誠信導致。

5.8 就本計劃的管理而言，公司須遵守所有披露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6. 選定參與者的選擇

6.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不時選擇任何適格員工作為選定參與者，並在符合本計劃第6.3條的規定的前提下，向該選定參與者在其符合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確定的獎勵條款和條件以及績效目標的情況下在獎勵期限內授予獎勵。

6.2 選定參與者的選擇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包括相關選定參與者目前及未來對集團的貢獻等情況)進行。

任何人如存在以下情況，不得成為本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 (a) 最近12個月內曾被有權機關認定為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或類似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罰或被禁止買賣證券；或
- (c)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 6.3 儘管有第6.1條及第6.2條的規定，在以下的情形中，不得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股份、並不得就授予獎勵向計劃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且如此作出的任何授權或任何指示或建議均應在(且僅在)以下情況下無效：
- (a) 在未獲得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的情況下；
 - (b)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被要求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就獎勵或本計劃發佈招股說明書或其他要約文件的情況下；
 - (c) 如果該獎勵授予會導致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其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規則或條例；
 - (d) 如該項授予會導致違反本計劃上限；
 - (e) 根據本計劃第20條在獎勵期限屆滿後或提早終止本計劃後進行授予；
 - (f) 任何董事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的情況；
 - (g) 在本集團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 (h) 在本集團季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

7. 獎勵函和獎勵授予通知

- 7.1 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本公司將匯轉必要資金(即計劃上限)供計劃受託人不時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購買H股作為本計劃下獎勵股份來源。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須達成獎勵函所載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釐定的條件。就此而言，倘若股東批准本計劃，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董事會將授權其管理本計劃)將設定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條件，即(i)本集團於2025年實現的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420億元或以上(「基本授予條件」)；及(ii)本集團於2025年實現的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430億元或以上(「附加授予條件」，與「基本授予條件」合稱為「授予條件」)。若只達成了基本授予條件，則最多只能利用計劃上限的60%(即15億港元)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若同時達成了基本授予條件及附加授予條件，則可以利用整個計劃上限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若授予條件未達成，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對應未達成的授予條件部分的獎勵自此無效。
- 7.2 受限於基本授予條件的達成，授予給關連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數量不得超過計劃上限60%的25%。受限於基本授予條件及附加授予條件的同時達成，授予給關連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數量不得超過整個計劃上限的25%。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細節，包括關連選定參與者名單及授予給關連選定參與者的具體獎勵股數，將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股東大會授權，主要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確定：(i)計劃受託人作為獎勵股份來源所購買的H股總數；(ii)關連選定參與者的級別；及(iii)關連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考核結果。

- 7.3 公司將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決定的獎勵函形式，不時向每一位選定參與者發出獎勵函，具體說明授予日、接受獎勵方式、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歸屬標準和條件、歸屬日以及其他認為必要且符合本計劃的細節、條款和條件（「獎勵函」）。
- 7.4 在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後，公司應盡快向計劃受託人提供一份已完全簽署的獎勵函副本。

8. 計劃受託人購買H股股票

- 8.1 在不違反第8.4條及第15.1條的情況下，為滿足獎勵授予之目的，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信託公司轉匯所需資金，並指示計劃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在符合本計劃第14條的規定下，公司應指示計劃受託人是否使用退還股票以滿足任何獎勵授予，而如公司確定的退還股票不足以滿足獎勵授予，則在符合本計劃第8.3條的規定下，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信託公司轉匯必要的資金，並指示計劃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
- 8.2 如計劃受託人已接到本公司指示，以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則計劃受託人須在收到公司必要的匯款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根據公司指示盡快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
- 8.3 計劃受託人只有在獎勵股份包含在信託中的情況下，才有義務在歸屬時將獎勵股份轉讓給持股計劃參與者。
- 8.4 在以下情形下，公司不得指示計劃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票：(i)《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禁止該等行為（如適用）；或(ii)在本計劃第6.3(g)和(h)條所述期間。如前述期間的禁止導致錯過計劃規則或信託契約所約定的時間，則該項約定時間須視為延續，直至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該項禁止不再妨礙有關行動的第一個營業日後止。

9. 獎勵歸屬

9.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條例的前提下，不時確定歸屬的標準和條件以及歸屬期。

9.2 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另有指明，根據計劃批出的獎勵的歸屬期(各稱為「歸屬期」)如下：

(a) 針對在採納日期為適格員工的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一期歸屬	2026年12月內	25%
第二期歸屬	2027年12月內	25%
第三期歸屬	2028年12月內	25%
第四期歸屬	2029年12月內	25%

(b) 針對(i)在採納日期後成為適格員工的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以及(ii)根據公司發出的與其受僱於本集團有關的聘書，獲得授予獎勵權利的選定參與者：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一期歸屬	緊隨選定參與者開始受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後一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0%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二期歸屬	緊隨選定參與者開始受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後兩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三期歸屬	緊隨選定參與者開始受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後三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四期歸屬	緊隨選定參與者開始受僱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後四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50%

9.3 本計劃項下的獎勵授予受限於以下條件，包括本計劃規則第9.3條中所列選定參與者個人績效考核，以及獎勵函中所列的其他條件。

其中，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指標如下：

根據公司的員工績效管理規則，董事會或者其授權人士每年對選定參與者進行綜合評估，並據此確定本計劃項下實際可歸屬獎勵股份數。相應歸屬期內實際可歸屬於一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應當等於標準系數×相應歸屬期計劃可歸屬股份數量。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的系數為B-（或其等同的評核結果如「滿意」）或以上的為100%，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的系數為B-以下的為0。

如果選定參與者未能達到上述個人績效考核指標，所有在相應歸屬期內可能以其他方式歸屬的獎勵所涉獎勵股份將無法歸屬並作為退還股票由計劃受託人持有，根據本計劃規定用作本計劃的未來獎勵。

- 9.4 若歸屬日為非營業日，歸屬日應為H股停牌或停止交易後的一個營業日。
- 9.5 為免歧義，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自行決定在本計劃項下所做的任何後續授予或使用任何退還股票所做獎勵的歸屬期，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獎勵期限的剩餘期限。
- 9.6 為獎勵歸屬之目的，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以：
- (a) 指示並促使計劃受託人以其不時決定通過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的方式從信託中將獎勵股份釋放與選定參與者；或
 - (b)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作出決定，如果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選定參與者無法接受H股獎勵，或計劃受託人對選定參與者進行任何此類轉讓的能力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指示並促使計劃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出售選定參與者已歸屬股票，並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歸屬通知約定的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所對應的現金。
- 9.7 除第9.11條所述情況及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在計劃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在任何歸屬日前商定的合理期限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向選定參與者發出一份歸屬通知（「歸屬通知」）。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將歸屬通知的副本轉發給計劃受託人，並指示計劃受託人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確定的方式將信託持有的獎勵股份從信託中釋放並轉讓給選定參與者或在歸屬日後盡快在可行的範圍內出售。

- 9.8 除非在本計劃第9.11條所述的情況下，在收到歸屬通知和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指示的情況下，計劃受託人應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確定的方式向相關選定參與者轉讓相應獎勵股份或在上文第9.7條規定的任何時間內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並在合理的時間內向選定參與者支付實際售價以滿足對其獎勵。
- 9.9 任何因歸屬和轉讓獎勵股份產生的印花稅或其他直接花費和費用應由公司承擔。任何因歸屬而發生獎勵股份出售產生的任何稅費或其他直接花費和費用應由選定參與者承擔。
- 9.10 獎勵股份歸屬並轉讓給選定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後，與獎勵股份交易有關的所有花費和費用應由選定參與者承擔，此後公司和計劃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此類花費和費用。
- 9.11 除公司根據第9.9條應承擔的印花稅外，選定參與者應承擔與其參與本計劃有關或因此產生的或與獎勵股份有關或與獎勵股份等值現金有關的稅費(包括個人所得稅、專業稅、薪金稅和類似稅種(如適用))、關稅、社會保險繳款、稅收、費用或其他徵稅(「稅款」)。公司和計劃受託人均不承擔任何上述稅款。選定參與者將補償計劃受託人和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相關稅款，使其免於承擔各自可能必須支付或說明此類稅款的任何責任，包括與任何稅款有關的任何扣繳義務。為使之生效，儘管本計劃規則另有規定(但須遵守適用法律)，計劃受託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仍可：
- (a) 減少或扣留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數(可減少或扣留的獎勵股數應限於當日具有公允市場價值的獎勵股數，公司合理認為該數量足以承擔任何此類責任)；
 - (b) 代表選定參與者出售其依本計劃有權獲得的H股數量，並保留收益和／或將其支付給有關當局或政府機構；

- (c) 在不通知選定參與者的情況下，從根據本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或從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給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款項中，包括從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給選定參與者的工資中，扣除或扣留任何該等負債的金額；和／或
- (d) 要求選定參與者以現金或經認證或銀行本票的形式，通過自己賬戶向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匯入一筆足以支付任何政府機構要求由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代扣代繳的稅款或其他款項的款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令公司滿意的其他安排，以支付該等款項。

計劃受託人無義務向選定參與者轉讓任何授予股份(或以現金支付該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除非選定參與者使計劃受託人和本公司確信其已履行本計劃項下本條款所規定的義務。

10. 選定參與者的情況變化

10.1 如選定參與者因在集團內職務變更，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按照獎勵函上記載的歸屬日繼續歸屬，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但如選定參與者因下列任何原因而變更職務：

- (a) 不能勝任其工作；
- (b) 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信息的；
- (c) 失職或瀆職、嚴重違反集團制度的；
- (d) 造成集團利益或聲譽損害；或
- (e) 集團因上述任何原因終止與員工的勞動合同。

該員工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2 如選定參與者因出現本計劃第6.2條所載不得成為選定參與者的情形，不符合參與本計劃資格，不再是適格員工，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3 如選定參與者因辭職、裁員、或勞動合同期滿或終止的原因離開集團而不再為適格員工，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4 如選定參與者因工傷喪失勞動能力而終止與集團的勞動關係從而成為不適格員工的，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按照獎勵函上記載的歸屬日繼續歸屬，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5 在遵守本計劃第10.11條以及第12.1(f)條的前提下，如選定參與者因工傷身故，於該等事件發生當日，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歸屬，而相關授予函所列的歸屬條件可不予理會。
- 10.6 在遵守本計劃第10.11條以及第12.1(f)條的前提下，考慮到人力資源級別為主任或以上員工(「**相關員工**」)的特殊及寶貴貢獻，如相關員工非因工傷身故，於該等事件發生當日，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歸屬，而相關授予函所列的歸屬條件可不予理會。如非相關員工非因工傷身故，於該等事件發生當日，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7 如選定參與者被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8 如選定參與者在勞動關係存續期間無法將其全部時間和精力專注於集團業務，或無法對集團的業務和利益發展勤勉盡責(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自行決定)，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9 如選定參與者違反其與集團勞動合同的約定或任何對集團的義務，未能向集團或公司勤勉盡責的(包括但不限於第13條的競業條款)，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10 如選定參與者因上述第10.1條至第10.9條以外的原因無法成為適格員工的，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
- 10.11 如果由於選定參與者身故而需要就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的，計劃受託人應代為持有等同於已歸屬獎勵股份或實際售價(「收益」)的獎勵股份，並在選定參與者身故後兩年內(或計劃受託人及公司不時達成一致的期間)轉讓給選定參與者的法定代理人。該等收益無人繼承的，則該等收益應失效並停止轉讓。該等收益應由計劃受託人為本計劃的目的而持有，作為信託的退還股票或資金。儘管有上述規定，在根據本協議進行轉讓之前，本協議項下信託所持有的收益應予以保留，並可由計劃受託人以各種方式進行投資和處理。

- 10.12 公司應不時以書面形式通知計劃受託人該等選定參與者不再是適格員工的日期，以及對該等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條款和條件的任何修訂(包括獎勵股份數量)。
- 10.13 如選定參與者因任何原因與集團終止僱傭關係的，(i)所有歸屬的獎勵股份應於終止僱傭關係後的三個月內，以現行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出售；(ii)於前述第10.13(i)條所規定的三個月期限屆滿後，公司保留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出售選定參與者根據本計劃第9條及第10.13(i)條歸屬但未出售的所有獎勵股份的權利。

11. 獎勵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權利

- 11.1 本計劃下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應屬選定參與者，且不得轉讓，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收費、抵押、設押或在獎勵之上為他人創造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處置的協議。
- 11.2 任何實質或意圖違反第11.1條規定的行為，均應使公司有權取消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全部或部分獎勵，且無需按照第19.1條規定給予任何補償或替換獎勵。本公司法務部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作出選定參與者是否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應是終局性的。

12. 信託資產權益

- 12.1 為避免歧義：

- (a) 選定參與者在遵守根據本計劃第9條和第14條規定的歸屬獎勵前提下，在該獎勵中只享有或有權益；

- (b)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獎勵或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計劃受託人發出指示，計劃受託人也不得遵從選定參與者就獎勵或計劃信託的任何其他財產向計劃受託人發出的指示；
- (c) 選定參與者或計劃受託人均不得行使計劃受託人根據本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包括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 (d) 選定參與者無權獲得未歸屬獎勵股份的任何股息或任何退還股票或任何股息，無權獲得退還股票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分配、非現金和非票據分配的銷售收入，所有這些都應由計劃受託人為本計劃的利益保留，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本計劃相關的費用支付，比如公司不時就本計劃聘請的專業機構；
- (e) 選定參與者對因合併H股(如有)而產生的碎股股份餘額不享有任何權利，就本計劃而言，該H股應視為已退還股票；
- (f) 如果選定參與者死亡，在第10.11條規定的期限內未向選定參與者的法定代表轉讓利益，則該利益應被沒收，並且選定參與者的法定代表不得向公司或計劃受託人提出任何主張；以及
- (g) 如選定參與者在相關歸屬日或之前不再是適格員工，則與相關歸屬日有關的獎勵應根據計劃失效或被沒收，除非根據第10.6條規定立即歸屬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有決定，否則該等獎勵於相關歸屬日不得歸屬，且選定參與者不得對公司或計劃受託人提出任何主張。

13. 限制性條款

- 13.1 通過接受根據本計劃授予的獎勵，選定參與者應被視為已向集團作出本計劃第13條規定的承諾，並為集團的利益行事。
- 13.2 選定參與者在此向集團承諾，當其為集團的僱員、董事、股東或其他利益相關者時不會（為履行其對集團的職責而合理需要的情況除外），或在此後的任何時候，不會直接或間接使用、披露或向任何人傳達與集團或其客戶的事務、業務方法、流程、系統、發明、計劃或研發有關的任何信息、客戶或供貨商信息，以及可合理地被視為對集團或此類人員保密的信息（法律要求其披露的信息或在相關時間處於公共領域的信息除外，但其錯誤披露的信息除外），並將盡其最大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發佈或披露任何此類信息。
- 13.3 選定參與者向集團承諾，除非得到公司的事前書面批准，否則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在其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參與與集團業務存在任何競爭或類似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但持有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的情形除外。
- 13.4 選定參與者向集團承諾：
- (a) 只要其受僱於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其將全部時間和精力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並將盡最大努力為本集團利益發展集團業務，而不會參與任何具有競爭性或其他業務；以及
 - (b) 在其（因任何原因）停止受僱於本集團後，自其停止受僱之日兩(2)年內，不會以自己的名義或代表任何其他個人、組織或企業：
 - i. 招攬（與集團當時開展的任何類型的業務有關）、干擾或努力誘使集團內的任何成員、任何人、公司在緊接該終止前一年的任何時間內離開集團，據他所知，是集團成員的重要客戶、客戶、供貨

商、代理、經銷商或僱員(非初級僱員)或顧問(無論以何種頭銜稱呼)；

- ii. 試圖干擾繼續向集團內任何成員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任何此類供應的條款；或
- iii. 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或以任何其他主體的股東、合夥人或僱員身份，開展、從事、相關或存在利益於：集團在相關時間內向中國或任何其他境外客戶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相關聯的任何業務或活動，與其在停止受僱於集團之日前十二個月內集團成員曾從事或正在從事的業務有競爭關係的任何業務或活動；或
- iv. 使用或允許任何第三方使用集團內任何成員使用的任何名稱、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可能與之混淆的任何名稱或商標，但在集團開展業務時除外；以及
- v. 在違反(i)任何司法轄區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其他香港證券法、美國1933年證券法以及(ii)違反公司與H股交易有關的任何內部政策處理H股股票。

13.5 選定參與者向集團承諾，在其受僱於集團期間，或在其終止受僱於集團之日起的兩(2)年期間內，不得作出、發表或以其他方式傳送任何詆毀或誹謗性陳述，不論是書面的或口頭形式，涉及集團或其僱員、產品、運營、程序、政策、業務或服務。

14. 收購、配股、公開發售、股票分紅計劃等

控制權變更

14.1 如果公司控制權因合併、通過計劃或要約私有化、重大資產重組而發生實際變化，與其他公司合併後本公司不再存在或本公司分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是否加速授予獎勵的歸屬日。如果獎勵的歸屬日被加速提前，

則應使用本計劃第9.7條規定的程序，但一旦知道變更的歸屬日，歸屬通知應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送給受第14.1條影響的選定參與者。計劃受託人應根據歸屬通知將獎勵股份轉讓或以現金方式支付實際售價(視情況而定)。

就第14.1條而言，「控制」定義見香港證監會發佈並不時更新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公開發行和配股

14.2 如本公司公開發行新證券，計劃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的H股。在配股的情況下，計劃受託人不得採取任何措施行使任何未繳股款的權利，並應出售有關計劃受託人持有的任何H股的未繳股款的權利(如果此類權利存在公開市場)。該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可由計劃受託人用於購買H股，以用於公司根據本計劃不時做出的任何進一步獎勵，並支付計劃受託人為履行其在信託契約下的職責而在本計劃中產生的合理成本和開支。

紅利認股權證

14.3 如本公司就計劃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H股發出紅利認股權證，則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計劃受託人不得行使紅利認股權證上的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H股，並須出售所取得的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的淨收益應作為信託基金持有。

股票股利

14.4 若本公司實施股票股利計劃，計劃受託人應選擇接收股票，該H股將作為退還股票持有。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合併、分立、分紅及其他分配

- 14.5 如果本公司對H股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分拆、合併或減持，將對已授予獎勵股份數量進行相應的變更，只要該調整按照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根據本計劃擬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因該等合併或分割而產生的與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碎股股份(如有)應視為退還股票，且不得在相關歸屬日轉讓給相關選定參與者。
- 14.6 如果本公司以利潤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向H股持有人發行H股(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則該部分由計劃受託人持有的屬獎勵股份的轉增H股股票應視為該獎勵股份的增值，並應由計劃受託人持有，如同它們是計劃受託人根據本協議購買的獎勵股份，本協議中與原獎勵股份有關的所有規定應適用於此類額外股票。
- 14.7 如果發生任何非現金分配或上文未提及的其他事件，董事會認為的調整是公平合理的，應對每位選定參與者的已授予獎勵股份數量進行調整，以防止稀釋或擴大根據本計劃擬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提供所需的資金，或就退還股票或信託基金內其他資金的運用而作出的指示，使計劃受託人能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以支付額外的獎勵。
- 14.8 如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H股作出與本計劃規則未規定的其他非現金及非股票派發，計劃受託人須將該等派發出售，而該等派發的淨銷售收益須當作為信託持有的H股的現金收入。

自動清盤

- 14.9 如果在公司在獎勵期限內通過了自願清盤有效決議(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除外)，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是否加快任何獎勵的歸屬日，以及

選定參與者是否有權在與股東平等的基礎上，從清算中可用的資產中獲得與他們就獎勵所獲得的金額相同的金額。

和解或償債安排

14.10 如果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公司重建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提出和解或償債安排，並且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召開股東大會進行審議，如果股東認為合適，則此類和解或償債獲得股東的批准，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應自行決定是否加快任何獎勵的歸屬日。

15. 計劃上限

15.1 本計劃最大上限應為計劃受託人根據本計劃第8.1條使用公司提供的不超過25億港元的資金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以現行市場價格購買的最大數量的H股股票，且購買H股股數上限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確定，且無論如何不得使公司無法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經聯交所於上市時授予的豁免修改）維持公眾持股量（「計劃上限」）。公司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的授予，導致根據本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涉及的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本計劃被取消的獎勵股份）在未經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超過本計劃上限。

16. 退還股票

16.1 為本計劃之目的，計劃受託人應持有本計劃規定的用於未來授予獎勵的退還股票。當H股股票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退還股票時，計劃受託人應相應地通知本公司。

17. 解釋

17.1 根據本計劃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與本計劃規則有關的解釋事宜，均須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作出。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具有約束力。

18. 計劃變更

18.1 受限於本計劃上限，本計劃可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決議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但除非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更改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存權利造成重大及不利的影響，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經該日計劃受託人所持所有獎勵股份面值金額超過一半的選定參與者書面同意；或
- (b) 經選定參與者會議由決議日持有計劃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的一半以上表決權通過的普通決議批准。

18.2 為避免歧義，本計劃第18.1條項下選定參與者現存權利的變更僅指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相關權利的任何變更，且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對任何變更是否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決定是決定性的。

18.3 對於第18.1條所述的選定參與者會議，章程中有關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比照適用，如同計劃受託人當時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H股是構成公司股本一部分的單獨類別的股份，除了：

- (a) 應至少提前7天發出會議通知；
- (b) 任何此類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的選定參與者；
- (c) 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任何該等會議的每一選定參與者，在舉手表決和投票表決時，有權就授予其並由計劃受託人持有的每一獎勵股份投一票（但為免生疑問，為此目的，不包括任何退還股票）；

- (d) 任何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的選定參與者可要求投票表決；以及
- (e) 如任何該等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則該等延期的日期及時間不得少於7天，亦不得超過14天，並須延至會議主席(由董事會委任)所指定的地點召開。在任何延期會議上，當時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的選定參與者應構成法定人數，但在任何此類延期會議上，應遵守第18.3(b)條的規定。任何延期會議的通知應至少提前7天以與原會議相同的方式發出，該通知應說明當時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的選定參與者應構成法定人數，但應遵守第18.3(b)條的規定。

19. 取消獎勵

19.1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自行決定取消任何未歸屬或失效獎勵，前提是：

- (a) 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在諮詢審計師或董事會任命的獨立財務顧問後，向選定參與者支付相當於董事會確定的取消日獎勵公允價值相等的金額；
- (b) 本公司或相關集團成員向選定參與者提供一項替代獎勵(或任何其他限制性股票計劃、股票期權計劃或與股票相關的激勵計劃項下的授予或期權)，其價值等同於將被取消的獎勵；或
- (c) 董事會作出選定參與者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以補償其取消的獎勵。

20. 計劃終止

20.1 除第4條另有規定外，本計劃應在下列日期孰早者終止：

- (a) 獎勵期限結束，但為使本計劃到期前根據本計劃授予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獎勵股份授予生效，該等股票除外，或本計劃另有規定除外；以及

(b) 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但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現存權利；此外，為免生疑問，本計劃第20.1(b)條中選定參與者現存權利的變更僅針對已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

20.2 在根據本計劃作出的最後一份已授予但未歸屬的獎勵結算、失效、沒收或取消(視情況而定)及在本計劃及／或信託終止後，計劃受託人應按公司的書面指示(i)在計劃受託人與本公司約定的合理期限內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場內交易方式出售信託剩餘的所有H股；或(ii)根據公司的指示和計劃規則的相關條款，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信託的管轄法律、上市規則和股份回購守則)，迅速將信託剩餘的所有H股出售予公司，並在完成該等出售後向公司匯出本計劃第20.2條(i)、(ii)項所提述的該等出售的所有現金及淨收益，以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包括在匯款之前該等出售的淨收益上累積的任何利息(如有)，並根據信託契約就所有處置費用、開支以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除後)；或(iii)計劃受託人將持有該部分股份並根據公司相關指示使用該等購買的H股，可能包括使用該等股份作為公司未來H股獎勵信託計劃下授予的相關獎勵股份(如有)。前提是，如果僅能達成基本授予條件，並且計劃通過使用不超過計劃上限的60%繼續運作以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則計劃受託人應在公司書面指示下，並且無論計劃是否終止：(i)立即根據公司指示和計劃規則的相關規定，將計劃受託人因附加授予條件的目的而獲取但由於附加授予條件未滿足而無法用於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所有信託中的H股出售給公司，並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信託的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和股份回購守則)的要求進行出售，並在扣除所有處置成本、費用後(根據信託契約作出適當扣減)，將所有現金及淨收益匯回給公司；或(ii)計劃受託人應根據公司的相關指示，持有並使用信託中因附加授予條件的目

的而獲取但由於附加授予條件未滿足而無法用於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的H股，這種使用可能包括將這些H股用於公司未來H股獎勵及信託計劃(如有)的獎勵授予所需的標的股份。同時，公司應確保：(i)信託所持有的由計劃受託人因達成基本授予條件的目的而獲取的H股數量足以覆蓋已授予或將授予的所有獎勵；(ii)任何後續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不得超過計劃上限的60%(即15億港元)；及(iii)向計劃受託人確認授予的附加授予條件無法滿足。

- 20.3 本計劃終止後，公司保留權利指示及促使計劃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出售(i)於本計劃終止前已歸屬但於本計劃終止當日未由選定參與者出售的所有獎勵股份；及(ii)據此授予、於本計劃終止當日未歸屬，其後根據本計劃第9條及第20.1(a)條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但歸屬後三個月內未由選定參與者出售的獎勵股份。

21. 其他條款

- 21.1 本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適格員工之間的任何僱傭合同一部分，而任何適格員工根據其任職或僱傭的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他／她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的影響，而本計劃亦不給予該適格員工因任何理由終止其職務或僱傭關係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21.2 本公司須承擔建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包括為免歧義，因第21.3條所提述的通訊而引致的費用、計劃受託人購買H股而產生的費用、印花稅及與在相關歸屬日向選定參與者轉讓H股有關的正常註冊費(即任何股份註冊處不得收取快遞費用)。為免歧義，除本公司或任何集團成員的任何代扣代繳稅責

任外，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對任何適格員工就出售、購買、轉歸或轉讓H股而須繳付的任何其他性質的稅款或開支(或正在繳付的等值現金額)概不負責。

- 21.3 本公司與任何適格員工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通過預付郵資的方式送達或親自交付，就本公司而言，為本公司在香港或中國的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不時通知適格員工的其他地址，而就適格員工而言，為員工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通過預付郵遞或個人遞送或當面送交。此外，本公司向任何適格員工或選定參與者發出的任何通知(包括歸屬通知)或其他通訊，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計劃受託人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
- 21.4 以郵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應視為在投遞24小時後送達。以電子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應視為在其發出的次日被收到。
- 21.5 本公司不對任何適格員工未能獲得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本計劃所需的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對任何適格員工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法律責任負責。
- 21.6 本協議的每項規定均應視為一項單獨的規定，且在任何一項或多項規定全部或部分不可執行或變得不可執行的情況下，可作為單獨的規定執行。若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無法執行的，該等條文須當作已從本計劃規則中刪除，而任何該等刪除均不影響其他計劃規則條款的執行。
- 21.7 本計劃屬於《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及規管的涉及本公司現有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
- 21.8 除本計劃另有特別規定外，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及附屬於獎勵股份本身的權利除外)，也不得導致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不得要求董

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和／或公司對因本計劃或其管理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成本、損失、開支和／或損害負責。

- 21.9 如獎勵按照計劃規則失效，任何選定參與者無權就其可能享有的任何損失或計劃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預期權利或利益獲得任何賠償。
- 21.10 本計劃的運作須受章程及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訂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 21.11 通過參與本計劃，選定參與者同意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為管理、實施本計劃之目的，由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計劃受託人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貨商持有、處理、儲存及使用其個人數據和信息，該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和維護選定參與者的記錄；
 - (b)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向集團成員公司、計劃的計劃受託人、註冊人、經紀人或第三方管理者或管理者提供數據或信息；
 - (c) 向公司的未來收購方或合併夥伴、選定參與者的僱傭公司或選定參與者工作的業務提供數據或信息；
 - (d) 將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數據或信息轉移到選定參與者本國以外的國家或地區，而該國家或地區可能不會對該信息提供與其本國相同的法定保護；以及
 - (e) 如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條例，為授予獎勵而需要發佈公告或發出通函，則披露該選定參與者的身份，獎勵股份的數量、授予和／或將授予的獎勵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要求的所有其他信息。

選定參與者在支付合理價款後可獲得其個人資料的副本。如果該個人資料不準確，選定參與者有權要求更正。

22. 爭議解決

22.1 董事會負責解釋並解決因本計劃引起或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問題與爭議。董事會的決定具有終局效力。

23. 適用法律

23.1 本計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適用其解釋。